

#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6887号

申请人：叶某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4月21日作出准予深圳市XX公司商事登记变更的行政行为，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2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条的规定转送本机关办理，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案中，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自被申请人复议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叶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4日